

训诂研究

汉语词汇语义学在训诂学基础上的重建与完善
传统“义训”之批判与引申推义之提出

王宁1

——训诂学与词汇学结合的思考

白兆麟10

随文释义材料的综合与词义的加工

宋永培19

从《广雅疏证》看训诂学对汉语词汇的研究

唐子恒24

从孙诒让的训诂看词汇与训诂研究的异同

方向东34

汉语释词中的直接定义法

冯浩菲40

——兼论汉语义训法体系

词汇研究

词汇词义研究的差异与互补

杨端志55

——训诂学与现代词汇学的关系

张联荣70

古汉语词汇研究中有关语义单位的几点思考

杨同用83

从基本范畴的角度看基本词汇问题

孙银新89

现代汉语原生词素集的形成及结构系统

王泽鹏101

语义韵律和同义词辨析

符淦112

汉语双音化语义研究二题

赵丕杰119

中型语文词典加强释义理据性的体会

解海江128

论词的理据与编码度的关系

朱志平135

隐喻与词义引申及词汇教学

词源研究

词源学的流派和理论

张志毅 姜岚145

汉语命名造词的哲学意蕴

周光庆160

——兼论任意性与可论证性的争议

张世超171

词源与字源

杜永俐176

汉语同源字与同源词

包诗林184

声符系源的“义通”探索

金国泰192

古文字材料和汉语同源词研究

曾昭聪199

杨树达先生汉语词源研究述评

魏宇文208

浅论《释名》名源

李海霞221

文化词源和比较文化词源

董莲池228

夫族同源词试联

吴庆峰232

“趵突泉”释名

廖扬敏 雷莉236

“不穀”蠡测

傅亚庶242

释“𤑔”

许小颖245

温州方言“出”“赤”考

附：各篇英文标题及提要

248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商务印书馆

第二辑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二辑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编

商务印书馆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二辑/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
文字研究中心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ISBN 7-100-04428-6

I. 民… II. 北… III. ①民俗学—研究—中国②汉
语—语言学—研究 IV. ①K892②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417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MÍNSÚ DIǎNJÍ WÉNZI YANJIŪ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二辑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428-6/H·1106

2005年1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½

定价:24.00元

目 录

训诂研究

- 汉语词汇语义学在训诂学基础上的重建与完善 王 宁 1
- 传统“义训”之批判与引申推义之提出
- 训诂学与词汇学结合的思考 白兆麟 10
- 随文释义材料的综合与词义的加工 宋永培 19
- 从《广雅疏证》看训诂学对汉语词汇的研究 唐子恒 24
- 从孙诒让的训诂看词汇与训诂研究的异同 方向东 34
- 汉语释词中的直接定义法
- 兼论汉语义训法体系 冯浩菲 40

词汇研究

词汇词义研究的差异与互补

- 训诂学与现代词汇学的关系 杨端志 55
- 古汉语词汇研究中有关语义单位的几点思考 张联荣 70
- 从基本范畴的角度看基本词汇问题 杨同用 83
- 现代汉语原生词素集的形成及结构系统 孙银新 89
- 语义韵律和同义词辨析 王泽鹏 101
- 汉语双音化语义研究二题 符 渝 112
- 中型语文词典加强释义理据性的体会 赵丕杰 119
- 论词的理据与编码度的关系 解海江 128
- 隐喻与词义引申及词汇教学 朱志平 135

词源研究

- 词源学的流派和理论 张志毅 姜 岚 145
- 汉语命名造词的哲学意蕴
- 兼论任意性与可论证性的争议 周光庆 160

2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词源与字源	张世超	171
汉语同源字与同源词	杜永俐	176
声符系源的“义通”探索	包诗林	184
古文字材料和汉语同源词研究	金国泰	192
杨树达先生汉语词源研究述评	曾昭聪	199
浅论《释名》名源	魏宇文	208
文化词源和比较文化词源	李海霞	221
夬族同源词试联	董莲池	228
“趵突泉”释名	吴庆峰	232
“不穀”蠡测	廖扬敏 雷 莉	236
释“烹”	傅亚庶	242
温州方言“出”“赤”考	许小颖	245
附:各篇英文标题及提要		248

汉语词汇语义学在训诂学 基础上的重建与完善

王 宁

提要： 中国语言学学科结构的完善离不开汉语词汇语义学的重建和完善。传统训诂学研究的核心是词义，这是建设汉语词汇语义学的基础和优势。传统训诂学使我们确立这样的语义观：语义是语言的核心，词义是有系统的，语义研究完全有独立的研究价值。词汇依其自组织原则而累积发展成系统，词汇意义是自成体系，与语音系统、语法系统并行的系统。

关键词： 语义学 训诂学 学科建设

前 言

20 世纪的后 20 年，是汉语研究走向世界的 20 年；是汉语研究进入自己方法论的探讨、寻找自己道路的 20 年；也是中国语言学逐步有了自己的流派、自己的理论、自己的队伍的 20 年。

20—21 世纪之交，汉语研究在走过很多曲折的道路后认识到，固守旧传统而不加变革是没有出路的，全盘西化不但没有出路，而且是危险的。遵循汉语的事实、继承和发扬自己的优秀传统、学习借鉴西方真正先进的语言学理念，在方法上走向辩证和综合，应当是今后发展的趋势。

中国语言学学科结构的完善，是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一盘棋上的一个棋子。如果说，20 世纪中国语言学学科结构的进步表现，是语法学打破文字、音韵、训诂的格局得到发展；那么是否可以预测，21 世纪中国语言学学科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应当是文字学的回归和语义学打破语音、词汇、语法的格局得到大力的发展。

汉语词汇语义学在当代兴盛的必然性

语义学的兴盛是世界语言学的发展趋势，更是汉语语言学发展的必然。

西方结构语言学从语言形式出发,进行普遍句法的描写,在发展比较成熟以后,由于方法论的缺欠,产生了危机,需要增加新的解释机制,语义因素的介入于是成为必然的趋势。

在当代经济全球化的环境中,人机的对话与多语的对译成为迫切的需要,这一工作赋予语言学新的任务,就是从信息论的角度处理语义,探讨语义解释的模型。

高科技的发展迫切要求人类智力的开发,语言习得问题成为不可避免的尖锐话题,引发了认知心理学对语言学的介入。认知心理学探讨接受者对语言理解的速度与信度,最关注的必然是语言的意义。

正是在西方语言学打破纯形式研究为主流的格局,向语义关注的时候,汉语训诂学复苏后,明确地找到了它在当代汉语语言学学科结构中的位置。

中国传统语言学的核心是研究意义,“小学”以意义的解释为研究的出发点,又以对意义系统的认识为研究的落脚点,积累了丰富的处理语义的经验,形成了围绕意义考虑语言问题的习惯。加之汉字是表意文字,它使意义脱离语境仍然是既可识又可辨的实体,在汉语研究中,对意义的关注,产生意义不依附语境而独立存在的意识,都是“与生俱来”的。19—20世纪西方语言学传入中国后,虽然很多人亦步亦趋地对它模仿,向它学习,但是由于汉语缺乏典型的语法范畴,对纯粹形式化的句法研究不能适应,因此,并没有也不可能完全剥夺了中国传统语言学发展的空间。旧训诂学由于实用的目的,理论的提炼是不够的,内容有一定程度的芜杂,因此定位不明,难以进入现代语言科学领域。训诂学在20世纪80年代恢复了正常的继承后,意识到自己的弱点,努力寻找它在当代的定位。

学科的定位必须做到:研究的对象是固定的,与周边的关系是清晰的。一个历史的学科要在现代定位,取决于两个方面:第一,历史为之积淀的先天基础是什么;第二,现代科学已有的结构给它留下了什么位置。

章太炎先生把旧“小学”改定为“中国语言文字学”〔1〕,内容包括自隋代开始就已经逐步界划明确的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三科〔2〕。三者都以汉字为基础单位。训诂学研究的范围是意义——文字的造意映射出的语言的词义。训诂学的这个历史定位,成为这门学科走向现代的先天条件,决定了训诂学在现代语言学领域里只能是也已经是汉语词汇语义学的前身,但它立足于实词意义系统规律的探讨,是与西方词汇语义学

〔1〕 章太炎《论语言文字之学》,《国粹学报》第2年24—25期。

〔2〕 《隋书·经籍志》在刘歆《七略》列“小学”的基础上,将“小学”分为训诂、体势、音韵三类。宋代王应麟在《玉海》里解释“体势”一词说:“谓点画有衡从(横纵)曲折之殊,《说文》之类。这就是“小学”的下位概念,专门研究文字形体的“文字学”。

立足点、方法论和追求目标完全不同的词汇语义学。

中国训诂学继承下来并在现代发展起来的语义观

语义是语言的内容,如何看待语义,是语言研究中最重要的问题。19—20 世纪的语言学,实际上是根据对语义不同的看法来形成流派的。当代语义学主要源于以拉丁语系和斯拉夫语系为母语的欧美国家,训诂学则以汉语为主要研究对象,决定了相互关注的重心不同,研究的切入点不同。

近年来,关于语义问题的争论焦点,主要围绕以下三个问题进行:第一,语义与语法的关系;第二,语义在语言学里的独立研究价值;第三,音义关系的任意性和理据性。我们在这三个问题上,通过下面的表格,来比较中国训诂学和当代语义学观点的异同。〔3〕

结构主义语言学	句法语义学	认知语言学	训诂学
句法是人类共有的自足系统,一个不受语义支配的系统	语义范畴是从语法范畴中生出的,句法支配语义	语义与语法有对应关系,语义支配句法	词汇意义与句法结构是两个不同的系统,语义是语言的核心
语义不是语言学研究对象	语言学要研究的是语义范畴对语法范畴的解释	语义、语法是语言学不可分割的研究对象	汉语词汇意义的研究,应当也可以脱离句法而独立
强调音义关系任意性		强调音义关系的理据性	音义关系是总体的约定性和个体的理据性的统一

在本文里,我们暂不涉及音义关系的问题,仅从语义与语法的关系上来看基于训诂学的汉语词汇语义学与西方语义学的区别。分解上面的比较表的前三栏,可以看到其中包含三个相互关联的可以讨论的问题:第一,语义是否是语言中相对独立的要素?第二,语义在语言中依存的形式是什么?第三,语义和语法谁决定谁?——在这三个问题上,今天的理论训诂学有自己与西方不同的语义观。

怎样衡量语义观的正确与否:第一,看这种观点是否符合语言事实;第二,看这种观

〔3〕表中对西方语言学流派的语义观的概括,是我在学习西方语义学流派的代表作和介绍这方面文章后按自己的理解归纳的,其中参考我国学者的介绍评论论著较多的是张志毅、沈家煊、石毓智三位。除向他们致谢外,还需说明:表中所说是很简单的概括,如果有不完全、不准确的地方,是我自己的理解、综合有误,与介绍者无关。

点在哲学上是否符合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不要怕西方接受不了我们的观点,我们应当有自己信奉的哲学方法论,没有必要迎合西方的意识形态和学术口味;也不要怕有人说我们教条,辩证唯物主义是经过验证的科学。从训诂学里体现出来又经过现代进一步概括出的语义观,是中国固有的语义观,是符合汉语实际的语义观,也是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语义观,它包括以下三个主要的观点:

一、语义中心论

语言中的语义首先指的是实词的词汇意义,而且是词根的意义。它被词形(口语:音;书面语:字)承负而成为实体。语义中心,就是语义首先决定语音、语法。语义是语言的内容,根据内容决定形式的普遍哲理,不但首先是语义决定语法,而且语义系统也决定音系的规模。语法、语音在自成体系并且成熟后,对语义也要产生影响,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有制约作用,但这只是反作用。

二、词汇意义系统论

语义中心论建立在语义独立的基础上,实现这一点的前提,必然是实词的词汇意义自成系统。语义以词音和语法为依托形式,但它是一个具有独立价值的系统,它的系统首先在自身的聚合中实现,并不依靠语法。

传统“小学”从完全依靠语言环境的随文释义,发展到脱离文献的纂集专书(《说文》、《尔雅》、《方言》、《释名》等等),实现了意义的类聚,使意义脱离了文献的言语,不再依赖具体环境,而成为互相依赖的一群。这就使它很容易从具体词语释读的目的,进入词汇意义系统的思考。

词汇意义系统论的具体观点是:同一种语言的意义之间互有联系,或处于级层关系,或处于亲(直接)、疏(间接)的关系,词汇意义的演变牵一发而动全局,首先是自身系统决定的。

三、语义的独立研究价值

语义系统和语法系统、语音系统都是相互关联的,但他们是不同的系统,只承认形式有系统不承认意义也有系统是不彻底的语言观。语义和语音、语义和语法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协同发展的关系,具有解释对方的价值;但是,这一点只有在三者独立的系统都描写清楚后,才可能验证。

这种彻底的语义观,才可以使语义学脱离语法学而成为独立的语言学门类。

词汇系统是不依赖语法而存在的系统〔4〕

语义系统不是一个理论推理问题,它应当是可以描写的,正如语言形式之可以描写。不承认语义系统可以独立描写,是不彻底的语言观。但描写的作用不是复写,而是为了验证,语义的具体性和经验性,决定了它的普遍存在是个性化的,数量十分庞大。词汇随着社会发展的细节而衍生,经常处于动态,内部的能量交换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因此,只能人为封闭,难以穷尽归纳。但是,局部的描写和实际的验证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下面举出若干汉语语言事实,来证实语义系统的存在。

一、从历时的角度观察,语法化与词汇化常常处于反向推动的关系中。这里举出两个事实来证明。

第一个事实,语法结构模式弱化和消失推动词汇化。例如:

名词做状语弱化后,“名状式”构词能产量提高:

名+形:“油滑”、“天大”、“雪亮”、“血红”……

名+动:“笔谈”、“袋装”、“雷鸣”、“冰释”、“鞭策”……

使动形式弱化后,形容词兼类现象大量出现:

“热饭”、“松绑”、“紧扣儿”、“亮灯”……

第二个事实,双音合成词的词汇化,是以单音语素退出造句法、沦为不(半)自由语素为代价的。例如:

“践”有“踩”义,引申为“实行”,这个意义现代汉语已经不能单独直接进入造句法,下面词汇凝结成词:

“践踏”、“糟践”、“践约”、“实践”

“矫”的本义是“将弯曲的东西弄直”,这个意义现代汉语已经不能单独直接进入造句法,下面词汇凝结成词:

“矫正”、“矫形”

“响”的“响亮”、“声响”义在现代汉语里还保留单独造句功能,而“回声”义现代汉语已经不能单独直接进入造句法,下面词汇凝结成词:

“响应”、“影响”、“回响”、“反响”

“宿(夙)”的“住宿”义在方言里保留单独造句功能,而其引申义“旧有的”现代汉语

〔4〕 这两部分所用语例,有一些我在其他论著中曾使用过,这次因为论证的重点不同,因此作某些补充后,再次使用。

已经不能单独直接进入造句法,下面词汇凝结成词:

“夙(宿)愿”、“夙(宿)怨”

这种现象在汉语里非常普遍。

二、从共时的角度观察:构词法则与造句法则在很多层面上没有同一关系,构词不保护语法属性。

第一个事实,在造句法中,联合短语的词性与两个语素的词性是一致的,但汉语的联合式构词法不保护语素原有的词性。例如:

开关、语言、告示、出入、得失、丧葬(动词+动词=名词)

肥瘦、深浅、利害、方圆(形容词+形容词=名词)

物色、介绍(名词+名词=动词)

寻常(单位[名]词+单位[名]词=形容词)

的确(形容词+形容词=副词)

根本(名词+名词=副词)

一再、再三、千万(数词+数词=副词)

第二个事实,构词也不保护造句法的语序。例如:

名词→形容词≠主谓:

“油滑”、“天大”、“雪亮”、“血红”

名词→动词≠主谓:

“笔谈”、“袋装”、“雷鸣”、“冰释”、“鞭策”

动词→形容词≠述补:

“飞快”、“滚圆”、“张狂”、“流畅”

动词→动词≠联合和连动:

“渴望”、“跃进”、“飞奔”、“绕行”、“游说”

第三个事实,语法解释不了双音词语素的结合关系。这里,我们用同义词构成的联合式双音词为例。以下三组双音词都属于这类双音词,如果从语法的角度看,它们是因为词性相同而具有联合凝聚的可能性的:

(1) 土 地 壤—土地(天地)、土壤(天壤)、*壤地、*地壤

(2) 燃 烧 焚—燃烧、焚烧、*焚燃、*燃焚

(3) 亲 近 切 密—亲近、亲切、切近、亲密、密切、*密近、*近密

从上面三组同义词组合为双音词的事实看,同一组同义词有的可以结合为双音词,有的却不能。这个原因,只能从语义特点的角度去解释:在(1)组中,是“壤”是耕作过的松土,“土”既是“壤”的上位概念,又可以与“壤”相对,作为“坚土”来使用,所以可以以后

一身份和“壤”结合。“地”是天的反义词，“土”是“地”的质地，所以可以与“地”构成近似同一关系的结合。但“地”与“壤”不经过“土”则不存在语义关系，因此没有结合的内在因子。在(2)组中，“燃”指燃烧物的自燃，“焚”指燃烧物的被燃，二者不可能涉及同一对象，反映在语法关系上，“燃”的宾语只能是燃料，而“焚”的宾语只能是被点燃的他物，二者无法沟通。只有“烧”可以二者兼顾，所以“燃”、“焚”只能分别与“烧”结合，彼此不能结合。在(3)组中，“亲”与“切”都是两两无距离的接近，“密”则是多向的无距离接近，因此，“亲”“切”与“密”可以合成，而“近”是两两距离短，又并不一定紧挨，与“密”的共同因子十分缺乏，所以二者不相结合。因此可以看出，双音词语素的结合，是按意义系统的内在关系互相选择的。这种选择是语法关系无法体现的。

词汇遵循自组织的原则在累积中自成系统〔5〕

汉语词汇遵循以下三个规律发展演变：第一，累积律，词汇不是以新旧替代的方式增长，而是以新旧并存的方式逐步累积起来。第二，区别律，一切新词的产生必须与已有的旧词相区别；因此，语言必须不断增加别词的手段，才能保证词汇的累积。第三，协调律，词汇遵循自组织的原则自成系统，词汇的内部词与词之间必然时时协调其音与义。其次，词汇是语言的材料，它与语音、语法是协调发展、相互制约的。

在以上三个规律的支配下，汉语词汇的递增速度一般要高于综合性语言和分析性较弱的语言。汉语词汇的增长必然带来适合于他自身的构词方式的演变。从上古单音音(字)变造词，到汉代能产量剧增的双音合成造词，是汉语构词方式演变的基本事实。

汉语在单音造词阶段，是在语义分化基础上形成系统：

1. 广义分化：切割词的义域，用新的词形来承负分割出的子义域，这种分化有两种类型：

(1) 同位分化。不保留上位词，义域的切割是均匀的。如：

内向精神为“性”，外泄精神为“情”；

面向为“迎”，背向为“逆”。

(2) 下位全程分化。保留上位词，上位词独用。如：

上位词“和”保留，分化出“盪”、“酥”。

上位词“正”保留，分化出“征”、“政”、“整”。

〔5〕这两部分所用语例，有一些我在其他论著中曾使用过，这次因为论证的重点不同，因此作某些补充后，再次使用。

(3) 下位半程分化。保留上位词,上位词兼用。如:

保留上位词“落”,草落曰“零”,木落兼用“落”。

使“落”具有泛指与专指两重身份。这种分化形成“对文则异,散文则通”的格局。

2. 引义分化:分割词的义位,用新的词形来承担引申出的诸义位,这种分化也有两种类型:

(1) 同类分化。词类相同。如:

“唱”、“倡”分化,

“武”、“舞”分化。

(2) 异类分化。词类不同。如:

“解”、“懈”、“蟹”分化。

这说明,词汇分化是自身系统能量的加减交替,不受语法的制约。这种分化使词汇之间的级层关系能够保持平衡。

双音合成词与现代汉语单音词在表义功能上构成系统分布,或互补分布。它们可以构成上下位关系,例如:

“光”与“光泽”、“光亮”、“光芒”、“光彩”……

“分”与“切分”、“划分”、“瓜分”、“等分”……

“大”与“庞大”、“伟大”、“肥大”、“高大”……

可以构成不同语体色彩的互补,例如:

“长”与“冗长” “巧”与“工巧” “迷”与“迷失”……

可以构成不同感情色彩的互补,例如:

“成”(中性)与“酿成”(贬义)、“告成”(褒义)

“取”(中性)与“攫取”(贬义)、“捞取”(贬义)

“久”(中性)与“悠久”(褒义)、“恒久”(褒义)……

这说明,不论是双音化,还是单音词的存留,都是汉语词汇系统自身决定的。一个词,必须在词汇系统中具有自己的位置,构成自己有序的周边关系,成为词汇系统有机的组成部分,才能有生命力。

结 论

汉语词汇语义学应当在自己的传统中总结,因为汉语研究的传统含有最全面、最彻底的科学语义观,因而有可能产生最先进的方法。在语义的研究上,全盘西化是舍本求

末,舍近求远。

传统汉语研究中,语音与语义一直是结合的。在主要借鉴西方的语法学产生后,语义有了语法系统做参照系,在建立自身系统时,绝不可置语法于不顾,因此存在重建与完善的问题。当然,汉语语法有了词汇语义系统做参照,也需要有新的思路。

汉语词汇语义学的重建和完善,要坚持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对内容起反作用的观点,也要坚持内因起主导作用的观点。这不是教条,是经过无数语言事实验证了的;要坚持系统论,这是中西方成功的研究中的共识。世界观和方法论问题是最大的问题,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我们选择继承与选择借鉴的第一个标准。

(王宁: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100875,北京)

传统“义训”之批判与引申推义之提出

——训诂学与词汇学结合的思考

白兆麟

提要： 本文在揭示“方法”一词的内涵和分析传统训诂方法鼎足三立的基础上，指出传统“义训”的缺陷，并提出“引申推义”法，以与“以形索义”、“因声求义”并列。

关键词： 形训 音训 义训 直陈词义 引申推义

训诂，作为学术上的一个特定意义，指的是关于古代文献解释的专门工作。因此，训诂学也就是研究古代文献训释的科学。有一点是学界公认的，即训诂学的研究对象必然要全面涉及古代文献的言语。这就要引出另一个问题：训诂学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在我们看来，训诂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古代文献的言语的意义，而其基础就是字词的意义。当然，独立的训诂学还要总结前人的注疏经验，阐明历代训诂的体制和义例、方式和方法、原则和运用等等，以便指导各个方面的训诂实践。我们始终认为，传统训诂学是运用文字、词汇、音韵、语法、修辞等有关知识来解决古代文献释读障碍的综合性的应用学科（《简明训诂学》，1984）。但是，上述种种都是以分析古代文献言语的各种矛盾，研究文献字词意义的复杂情况为前提的。我们既要考虑到训诂学的综合性与实用性这两大特征，也要强调训诂学研究文献言语意义的理论性和基础性。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握住训诂学的核心。

词汇，作为语言三要素之一，是指语言的建筑材料。而以词汇为研究对象的词汇学，是研究语言词汇的构成、词的意义与结构、词义的演变及规律等。训诂学与词汇学，各自独立又相互联系。本文无意全面论述训诂学与词汇学的关系，只想从训诂方法问题着手，展示一下汉语言文字学这两个分支学科的密切联系。

一 对传统“义训”的批判

传统训诂学在论及训诂方法时，有所谓“形训、音训、义训”三者并列之说，以为“形

训”即“以形索义”，“音训”即“因声求义”，而“义训”即“直陈词义”。今天从逻辑学的角度来思考，“义训”之定名、解释及其赋予的涵义，都是不科学的。

先看“义训”的名称。如果说“三者并列”的“义训”就是所谓“直陈词义”，那么“形训”就似乎是训释形体，“音训”就似乎是注释读音。这显然是不确切的。因为无论“形训”还是“音训”，其目的也都是解释字词的意义，在这一点上与“义训”完全一样。如果要取一个与“形训”、“音训”相对应的名称，那不如借用扬雄与郭璞所用过的“转训”为好。所谓“转训”，即训释与“本义”相对而又有关联的“转义”，包括一般所谓“引申义”和“比喻义”。

次看“直陈词义”的解说。顾名思义，所谓“直陈词义”，就是把词义直接陈述出来。至于该词义是如何探求出来的，究竟凭借什么条件，都不得而知。不像“以形索义”和“因声求义”，其名称即已分别揭示，是凭借记载文献言语的汉字的形体和字词的语音来探求其意义的。

最后看传统“义训”所包含的内容。无论是按照旧的提法，如“互训、递训、义界”等，还是按照新的说法，如“同义相训、反义相训、描述比况”等，都只是解释字词意义的方式，而并非探求字词意义的方法。如前所说，“形训”即以形索义，“音训”即因声求义，二者都有一个探求字词意义所凭借的条件，这就是词的书写形式（字形）和词的口头形式（语音）。而传统所谓“直陈词义”的“义训”，却没有指明一个赖以借助的条件。且看上述几种训诂方式：

同训是一种常见的方式，即用当时读者所熟悉的同义词来解释某词。例如《诗》毛传：“唏，干也。”《周礼》郑笺：“佐，犹助也。”《方言》：“崽者，子也。”《尔雅·释诂》：“宪、刑、范、辟、律、则，法也。”《尔雅·释鱼》：“蝾螈，蜥蜴；蜥蜴，堰蜓；堰蜓，守宫也。”这里有单个同义词的解释，有若干近义词类聚的同义词解释，也有几个同义词的辗转递训。但是，这都是对被释词的词义了解之后，选择一个适合的同义词来表述罢了。如果被释词是一个未知数，那就根本无法选择某个同义词来训释。同理，用某词的反义词来解释该词意义的反训，如《方言》郭注：“苦而为快者，犹以臭为香、治为乱、祖为存，此训义之反复用之是也。”也只有已知该词意义的前提下，才能选择某个合适的反义词来表述。可见，无论同义相训还是反义相训，都是对已知词义的表述方式，而不是探求字词意义的方法。

所谓描述比况，是对被释词所表示的事物加以描写，或用类似的事物加以比拟。例如《尔雅·释鸟》：“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说文·水部》：“漏，以铜受水，刻节，昼夜百节。”《尔雅·释兽》：“兕，似牛。犀，似豕。”以上描写也好，比拟也好，都是对被释字词的指称有所见闻之后，才能作出如上的描述和比况。如果无所见闻，那也不

可能进行具体的描写与比拟。要说采用的方法,那应当是所谓“目验法”。描述比况不过是一种表达方式而已。

至于“义界”,那是用下定义的方式来表达被释词的内容和特点。例如《诗》郑笺:“规者,正圆之器也。”《尔雅·释宫》:“宫中之门谓之闾,其小者谓之闑。”《说文·赤部》:“赧,面惭而赤也。”这显然用共名加上义差的表达方式。试想,如果对被释词所属的类名及其性质特点一无了解,又如何去表明义界?因此,表明义界本身并非训诂方法,也仅是对已知词义的一种比较准确的表达方式。

二 引申推义法的原理

以上分析表明,传统所谓直陈词义的“义训”,不仅定名不当,而且与“以形索义”、“因声求义”鼎足三立也不符合逻辑。

首先,无论以形索义的“形训”还是因声求义的“音训”,都不过是以字词的形式(书写的或口头的)为根据来索求字词的意义,并没有涉及字词的内容,即没有从词义本身的运动规律来探明词义。这显然是不完备的,因而也就是不科学的。如果说,训诂的产生一开始就存在所谓“形训”、“音训”、“义训”,那么,这“义训”(当改为“转训”)不是什么“直陈词义”,而应该是“引申推义”。因为字词意义是字词的内容,而“引申”是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

其次,前人的训诂实践和传统的训诂理论告诉我们,古代文献的字词有所谓本义和引申义,又有所谓语源义以及通假义。以形索义的“形训”法,它所探索的是字词的本义;因声求义的“音训”法,它所探索的是字词的语源义及通假义。而古代文献里大量出现的引申义,传统训诂的所谓“义训”并没有为我们提供什么探明的方法。应该说,这是一个明显的缺憾。古代训诂家的训诂实践可以给我们以启示,探明字词的引申义是凭靠词义的引申规律。显然,提出“引申推义”的方法,以此探明字词的引申义,正好弥补了上述二法的不足。这样,古代文献字词的所有意义就基本上诠释完备了。

汉语词汇的发展,总是遵循着由单音词向复音词转化的趋势。汉语词义的演变,也有规律可循。这就是“引申推义法”提出的理论根据。我们曾经指出,王宁在其《训诂方法论》里所提出的训诂方法系统,在训诂学理论建设上是一个重大的建树:

